**深圳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

**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司法局、新区政法办，市公证协会，深圳公证处、前海公证处、先行公证处：

为规范行业管理，有效监督和维护行业秩序，保障和推动我市公证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均衡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公证程序规则》《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办通〔2005〕25号）等相关要求，现就加强我市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

公证机构设立办证点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便民利民原则，并按程序逐级报请省厅批复。我市鼓励公证机构积极为公众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具有临时性和不确定性，公证机构不得以提供“一条龙服务”为由变相私自在中介机构等企业设立办证点。

二、公证员须亲自办证

公证员办证须遵守“四亲”原则。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须公证员亲自办理的事务，不得指派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办理。公证员办证要严格遵守亲见、亲历、亲谈、亲审原则：**一是**要亲自接待公证当事人，亲自核实当事人的身份，审查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二是**外出办证，承办公证员必须亲自为之；**三是**要亲自审查当事人意思表示及证据材料的真伪，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四是**要亲自审查具体公证事项，判断公证事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监督当事人签字盖章。

1. 加强对公证员助理的管理

公证员助理指的是经公证机构确认公证员助理身份并在公证机构从事协助公证员办理《广东省公证员助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证事务的人员，公证机构应与公证员助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不得私自聘请其他人员从事公证员助理的相关工作，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按照相关规定，督促所辖公证机构对公证员助理的情况进行梳理，严禁劳务派遣人员协助公证员办理公证。

四、严格执行公证收费标准

各公证处及其公证人员应当按照发改部门制定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并向当事人开具收费凭证，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提高公证费；不得直接或变相收取当事人的财物；不得假借“减免公证费”名义争揽公证业务。市公证协会应构建统一的公证收费监管系统，对全市各公证处收费情况、减免收费幅度进行实时监管，定期检查并通报收费情况，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提高公证收费的公证处、公证员，将按照有关《公证执业违规惩戒规则（试行）》的规定处理，构成行政处罚的，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五、坚决杜绝回扣

各公证处、公证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公证法律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严禁支付、索要和收取带有回扣、佣金性质的费用和利益：在办理公证业务时，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佣金或以公证事项“介绍费”、“协办费”、“联络费”、“信息费”等为名的、带有回扣性质的费用和其他利益、好处。

六、加强公证宣传工作

各公证处在对外宣传及应对舆情方面，要注意维护公证行业整体的社会形象。一方面，在对外宣传上，必须注意不得抬高自己、贬低别人，以维护公证行业的整体形象和社会信誉：不得在媒体上或者利用其他手段提供虚假信息，对本公证机构或者本公证机构的公证员进行夸大、虚假宣传；不得诋毁其他公证机构的公证效力和信誉。另一方面，在应对突发的负面舆情方面，注意形成行业合力，理性分析事态、把握言行分寸。

七、强化公证质量监管

公证质量是公证事业的生命线。公证机构及公证从业人员要时刻绷紧公证质量这根弦，严谨细致地开展公证工作，坚守底线思维，遵守公证程序规则，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公证审批制度，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工作督查，推进质量标准化建设。

八、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公证行业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公证协会要加强对公证行业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指导，认真落实相关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纪情况，要及时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报告，依法依规作出行业惩戒。

（二）注重考评督导。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公证行业的规范化建设工作纳入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公证机构、公证员的重要指标。充分运用考评结果，对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落实不重视、不到位的，要通报整改，开展专项督查;对规范化建设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评选。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公证协会要加强监督管理，形成监督机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通过定期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有序推进公证行业规范化建设。对于所辖公证机构存在违反规范化建设、管理混乱的相关行为，区级司法局行政机关要及时调查取证，对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所辖公证机构限期整改，对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约谈公证机构负责人，责令整改，构成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市局报告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市公证协会要进一步完善行业惩戒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公证执业违规惩戒规则》，加大对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处力度，织密织牢监督防控网，防患于未然。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司法局

2021年\*\*月\*\*日